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49-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49-5号

致：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

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3]120086号”《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项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

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传智教育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P83 教育业”，子公司、参股公司主业均涉及教育行业。发行人拥有 226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部分涉及游戏软件、电商软件、数据挖掘软件等内容，发行人存在 46 项美术作品/其他著作权，其中部分涉及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发行人广州分公司经营范围存在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截至 2022 年底发行人自主出版数字化人才培养教材 134 本，发行图书 660 万余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是否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等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2）发行人游戏相关著作权取得情况、相关游戏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游戏业务的情形；（3）发行人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4）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



GRANDWAY

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5）发行人出版业务具体运作模式、是否具备出版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影视著作权的来源以及相关视频制作的运作模式，是否涉及出版传媒或影视传媒业务，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审核问询函》第1题）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针对发行人培训业务模式

①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②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获取发行人课程清单及课程大纲、抽查发行人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实际经营模式、培训对象及课程内容；

③查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

④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模式及培训内容的说明。

2. 针对发行人游戏著作权及相关游戏业务

①逐项核对发行人所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核对涉及游戏类软件著作权的范围及具体内容；

②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拥有的游戏类软件著作权及相关著作权取得背景情况、实际用途；

③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报、《前募审核报告》、并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开展游戏业务，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游戏业务的情形。

3. 针对发行人互联网业务情况

①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的网站、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相关互联网平台的运营模式及主要内容；

②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拥有的域名情况；



GRANDWAY

③查阅中国教育部官网，了解发行人 APP 备案情况；

④查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⑤访谈业务负责人，了解市场情况、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4. 针对发行人收集及存储个人数据情况

①访谈发行人数据合规业务负责人，了解数据收集的范围、业务场景及必要性；

②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隐私政策和用户协议及数据与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收集、处理相关数据是否取得必要同意，发行人在数据保护方面采取的措施；

③登录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与个人数据收集及存储相关的行政法规相关规定而导致的行政处罚或重大未决诉讼；

④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5. 针对发行人出版业务及影视传媒业务情况

①取得发行人已出版教材的清单；

②访谈业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与出版社之间签署的出版协议，了解发行人已出版教材的出版过程，发行人是否参与出版业务；

③查阅发行人影视著作权证书，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影视著作权来源及视频制作过程、应用场景；

④取得发行人取得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⑤查阅中国教育部官网，了解发行人 APP 备案情况。

经核查，就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是否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等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

1.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是否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等业务

(1)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学科类教育培训或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27家一级控股子公司、4家二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上述公司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及“七、/(一)/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经逐项核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包含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或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业务不涉及学科类教育培训或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等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化人才职业教育，培训类型包括：短期现场培训、线上培训、非学历高等教育及学历中等职业教育；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少量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业务。上述培训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短期现场培训及线上培训

发行人短期现场培训及线上培训的主要目标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训对象主要为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劳动能力的青少年/成年人，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内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所有控股子公司开设培训课程包括：①数字化专业课程。人工智能、Python+大数据、JavaEE、HTML&JS+前端、软件测试、架构师、集成电路与机器人应用开发等；②数字化应用课程。新媒体+短视频直播运营、产品经理、UI/UE+全链路设计师等。上述主要课程教授的具体内容如下：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课程教授内容
数字	人工智能	课程目标为培养人工智能AI开发人才，课程内容覆盖计算机视觉、自



化专业课程		然语言处理、推荐系统、机器学习、深度学习、数据挖掘、数据分析、知识图谱等。课程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培养学员AI算法的举一反三能力和企业业务流的实战能力；通过AI企业级项目全面提升学员的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典型行业问题解决能力。
	Python+大数据	课程目标为培养市场紧缺的大数据技术方向人才，包括ETL工程师、数据开发工程师、大数据开发工程师、数据仓库工程师等。课程内容覆盖主流和前沿技术，包括Python、数据仓库、内存计算以及实时计算等；课程由浅入深，让学员从零开始，掌握不同的业务场景下的数据处理。其中多行业项目实战，涵盖保险、证券、车联网、电信、互联网、教育、零售等主流行业；以业务为核心、驱动项目开发，轻松应对当下就业市场中数据开发岗位的要求。
	JavaEE	课程目标为培养具备Java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典型行业问题解决能力的Java软件工程师。课程内容涵盖企业应用系统的服务器端Java开发热点技术，提供多套行业级技术及业务解决方案，通过JavaSE语言技术、JavaWeb核心技术、基础架构技术、传统行业项目解决方案、互联网行业项目解决方案五个阶段的授课学习，全面提升学员的Java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典型行业问题解决能力。
	HTML&JS+前端	课程目标为培养具备扎实前端应用开发和应用能力的前端工程师人才。课程内容涵盖HTML5、CSS3、JavaScript、Vue、React、Node.js、微信小程序、多端跨平台、工程化、服务化等主流前端技术和应用，项目包括电商平台、在线教育、社交平台、旅游平台、金融平台、租房平台六大领域的十大项目，主要培养学生项目实战能力和技术方案解决能力。
	软件测试	课程目标为培养具备优秀软件测试技术的中高级测试人才。课程采用一线互联网公司的测试技术栈进行教学，全面覆盖“功能测试、接口自动化测试、性能测试、Web自动化测试、移动自动化测试、微信小程序测试”等主流领域，并提供综合项目实战让学生真正掌握企业测试技术解决方案。
	架构师	课程目标为培养架构师高级技术人才，课程内容包含分布式、微服务、源码分析、消息中间件、数据处理、性能优化，云服务技术、工具、架构设计、数据结构与算法、项目实战、企业级通用解决方案等。课程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培养学员对技术原理深入探究的能力和真实业务场景下举一反三的能力；通过从0到1的搭建亿级项目架构，学习顶级真实业务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学员的技术深度和广度，以及解决复杂



		业务问题的能力。
	集成电路与机器人应用开发	课程目标为培养机器人开发和应用、人工智能领域软件工程师。课程内容涵盖机器人学领域的多个方面知识,包括机器人操作系统、感知、传感器融合、实时定位与路径规划、硬件控制驱动开发、无人驾驶等。
数字化应用课程	新媒体+短视频直播运营	课程目标为培养会策划、懂产品、精运营的高端新媒体+短视频直播人才。课程内容从渠道上划分涵盖公众号运营、微博运营、自媒体运营、社群运营、短视频平台运营、直播平台运营、App产品运营、小程序运营等。从技能上划分涵盖了内容运营、活动运营、渠道运营、用户运营、数据运营、爆款打造、直播带货、粉丝增长、粉丝留存、流量变现等。通过11个企业级实训(真帐号、真过程、真数据)让学生能够掌握市场上最流行的运营方法及运营平台。
	UI/UE+全链路设计师	课程目标为培养能够胜任UI设计师、平面设计师、电商视觉设计师等岗位的高水准设计师人才。课程内容涵盖基本审美教学(美术鉴赏、基础绘画、美术理论等)、实用型软件教学(PS、AI、Sketch、C4D、AE等制图与动画软件)、基础图形图像处理 and APP、小程序、H5项目设计全套流程、电商店铺的生成与装修、美术设计基础理论和VI、画册、展会、包装与印刷工艺等一系列视觉传达实战项目。
	产品经理	课程目标为培养懂业务、懂策略、懂数据的互联网产品专精人才。课程内容通过真实案例场景教学,融合贯通“需求调研-需求分析-产品规划-产品设计-项目管理-产品运营-用户反馈-数据分析-需求迭代”等产品全流程,以实战项目为中心,任务驱动式教学以及思辨练习的学习方式,提升学员产品专业知识、必备能力素质与实战应用能力。

除上述主要课程外,发行人短期现场培训及线上培训还曾包括Linux云计算+运维开发、电商视觉运营设计等,经逐项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开设的课程清单,发行人开设的课程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规定的应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的课程,不属于学科类教育培训。

②非学历高等教育及学历中等职业教育

在非学历高等教育领域,发行人以“传智专修学院”为平台,主要面向高中毕业生,提供周期为2.5年至4年的数字化人才技能教学服务,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内容。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募集说明书》,传智专修学院以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为主,现有Java大数据、全栈Python、数字媒体艺术三个方向。上述



GRANDWAY

方向授课内容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规定的应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的课程，不属于学科类教育培训。

在学历中等职业教育领域，发行人于2021年12月投资举办一所营利性全日制统招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宿迁传智互联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主要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目前设有计算机应用、软件与信息服务、大数据技术应用、网络营销、直播电商、艺术设计与制作六个专业。上述专业除设置了主要教授应用类职业技能知识的专业技能课程，另设置了包括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体育与健康等在内的文化课程。按照《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中等职业学校需要在对学生进行高中层次文化知识教育的同时，根据职业岗位要求实施职业道德教育、职业知识教育和职业技能训练。故上述授课内容系学历职业教育必修内容，不属于学科类教育培训，亦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内容。

③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业务

发行人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业务以“酷丁鱼”为品牌，主要从事少儿编程为主要内容的非学科素质教育，其主要授课对象为青少儿，课程内容主要为Scratch编程工具理解及运用，不属于学科类教育培训，亦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内容。该业务已于2020年停止运营，因相关的录播课程及视频仍在线上平台销售产生极少收入，报告期各期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收入分别为140.29万元、37.34万元和3.2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2%、0.06%、0.00%。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化人才职业教育，培训对象主要为非义务教育阶段人员，培训课程不存在学科类教育培训；少量针对少儿的培训内容为非学科类的素质教育，不属于义务教育范畴，发行人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等业务。

2. 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7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称“双减政策”），要求“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

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

2021年7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明确规定：“一、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二、在开展校外培训时，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

按照上述规定，双减政策主要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科类教育培训。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化人才职业教育，培训对象主要为非义务教育阶段人员，少量针对少儿的培训内容为非学科类的素质教育，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等业务，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等业务，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



GRANDWAY

（二）发行人游戏相关著作权取得情况、相关游戏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游戏业务的情形

1. 发行人游戏相关著作权取得情况、相关游戏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研发负责人逐项确认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游戏相关著作权取得情况及实际用途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研发/取得背景	实际用途
1	传智教育	2017SR220819	超级马里奥项目软件	为便于学员理解并运用游戏开发类培训内容，教师结合课程内容实际开发相关游戏软件，并将该游戏软件编写过程分解后向学员讲授。	教学案例
2	传智教育	2017SR221421	飞机大战项目软件		教学案例
3	传智教育	2017SR221055	杀将达人软件		教学案例
4	传智教育	2017SR431328	传智捕鱼软件		教学案例
5	传智教育	2017SR431753	传智打坦克软件		教学案例
6	传智教育	2017SR431759	传智飞机大战软件		教学案例
7	传智教育	2017SR437622	恶梦射手软件		教学案例
8	传智教育	2017SR443129	传智射击游戏软件		教学案例
9	传智教育	2022SR1608400	贪吃蛇软件		教学案例
10	传智教育	2018SR1064363	西游编程软件	为激发少儿学员学习兴趣，将编程课程通过游戏界面形式进行展示。	教学案例

因此，发行人游戏相关著作权系在培训过程中便于学员理解并运用游戏开发类培训内容，教师结合课程内容实际开发相关游戏软件，并将该游戏软件编写过程分解后向学员讲授，相关软件均未作为游戏产品向公众进行运营。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报、并经访谈研发负责人，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化人才职业教育，未开展游戏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游戏业务收入。



GRANDWAY

2.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游戏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募集说明书》及《前募审核报告》，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融资类型	募集资金投向
2020年12月31日	首次公开发行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51,000.00	50,000.00
合计	51,000.00	50,0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报、《前募审核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均围绕或拟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游戏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游戏相关著作权未用于开展游戏业务，发行人不存在游戏业务，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游戏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 发行人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1）发行人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自有网站、APP的情形，该等实际使用的主要网站、APP以及对应的主要



用途情况如下：

①自有网站

序号	实施主体	网站地址	备案信息	主要用途
1	传智教育	www.itcast.cn	苏ICP备16007882号-11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
2	传智教育	m.itcast.cn	苏ICP备16007882号-11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
3	传智教育	www.itheima.com	苏ICP备16007882号-1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
4	传智教育	m.itheima.com	苏ICP备16007882号-1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
5	传智教育	ityxb.com	苏ICP备16007882号-6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
6	传智教育	www.itczh.com	苏ICP备16007882号-15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
7	传智教育	uizhw.com	苏ICP备16007882号-9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
8	传智教育	www.funit.cn	苏ICP备16007882号-2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
9	传智教育	www.czxy.com	苏ICP备16007882号-4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
10	传智教育	zhongzhi.com	苏ICP备16007882号-19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
11	传智教育	yun.itheima.com	苏ICP备16007882号-1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
12	传智教育	bbs.itheima.com	苏ICP备16007882号-1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
13	传智教育	www.kudingyu.com	苏ICP备16007882号-6	销售自有在线课程
14	传智教育	www.boxuegu.com	苏ICP备16007882号-12	销售自有在线课程
15	传智教育	m.boxuegu.com	苏ICP备16007882号-12	销售自有在线课程

②自有APP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营一款移动应用“博学谷APP”，其主要用于销售发行人自有线上课程。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博学谷APP”办理了提供者备案手续，备案号为“教APP备3200054号”。

③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账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通过微信、抖音、知乎、小红书等第三方平台申请账号并进行运维，以进行品牌宣传推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宣传账号如下：



GRANDWAY

序号	所在平台	名称	主要用途
----	------	----	------

1	抖音网站(网址: https://www.douyin.com)及“抖音”APP	“黑马程序员” “传智教育”等23 个账号	品牌宣传
2	“知乎”网站(网址: https://www.zhihu.com)及 “知乎”APP	“黑马程序员”等2 个账号	品牌宣传
3	百家号网站(网址: https://baijiahao.baidu.com) 及“百家号”APP	“传智教育”等2个 账号	品牌宣传
4	今日头条网站(网址: https://www.toutiao.com) 及“今日头条”APP	“传智教育”等2个 账号	品牌宣传
5	小红书网站(网址: https://www.xiaohongshu.com) 及“小红书”APP	黑马程序员	品牌宣传
6	微信公众号	“黑马程序员”等4 个账号	品牌宣传
7	微信视频号	“黑马程序员”等3 个账号	品牌宣传
8	微博网站(https://weibo.com)及“微博”APP	“传智教育”等2个 账号	品牌宣传
9	哔哩哔哩网站(网址: https://www.bilibili.com) 及“哔哩哔哩”APP	“黑马程序员”等2 个账号	品牌宣传
10	好看视频网站(网址: https://haokan.baidu.com) 及“好看视频”APP	黑马程序员	品牌宣传
11	西瓜视频网站(网址: https://www.ixigua.com) 及“西瓜视频”APP	黑马程序员	品牌宣传
12	腾讯视频网站(网址: https://v.qq.com)及“腾 讯视频”APP	黑马程序员	品牌宣传
13	搜狐视频网站(网址: https://tv.sohu.com)及“搜 狐视频”APP	黑马程序员	品牌宣传
14	华为开发者学堂(网址: https://developer.huawei.com)	传智教育	品牌宣传
15	喜马拉雅网站(网址: https://www.ximalaya.com) 及“喜马拉雅”APP	黑马程序员	品牌宣传
16	网易云课堂网站(网址: https://study.163.com)及 “网易云课堂”账号	黑马程序员	品牌宣传
17	爱奇艺网站(网址: https://www.iqiyi.com)及“爱	黑马程序员	品牌宣传



GRANDWAY

	奇艺” APP		
18	微信小程序	黑马程序员小程序	品牌宣传

④第三方电商平台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入驻平台名称	主要用途
1	传智专修学院	传智教育旗舰店	天猫	销售自有课程
2	北京传智播客	传智教育集团	淘宝	销售自有课程

(2) 发行人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其中“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参与互联网业务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自有网站及APP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实际使用的自有网站主要用于公司及产品的宣传推广,部分网站及其自有APP用于销售自有在线课程,无其他市场主体入驻。前述网站及APP并非作为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发行人经营该等业务不构成“平台领域经营者”。

②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宣传推广工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宣传推广工具均用于公司及产品的宣传推广,并非作为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发行人经营上述业务不构成“平台经营者”。

发行人经营的部分平台账号(包括百家号“黑马程序员”、哔哩哔哩账号“黑马程序员”、西瓜视频账号“黑马程序员”及爱奇艺账号“黑马程序员”)在对应平台存在平台流量奖励、用户打赏、账号发布视频对应的广告收入等,系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平台内经营者”。



GRANDWAY

③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

发行人通过入驻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产品的线上销售，系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平台内经营者”。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提供、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平台经营者”；发行人存在参与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包括线上销售自有课程及通过平台获得其他收入等，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平台内经营者”。

2. 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 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行业竞争充分，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化人才职业教育，涵盖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和数字化人才学历职业教育，其中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部分。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2年）》，2021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45.5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6.2%，数字化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由此促使整个行业对数字化人才的需求急剧增长。在该等背景下，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行业涌入了众多培训机构，线下、线上以及线上线下结合多种教育模式并存。从数量上看，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机构数量十分庞大。从服务对象来看，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的服务对象以大学毕业生和本领域与跨学科技术人员为主，导致了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机构的主要客户极为分散，不存在收入占比很高的客户。综上，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竞争非常充分，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情形

①不存在垄断协议及限制竞争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规定，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包括横向垄断协议、纵向垄断协议、辐射垄断协议及协同行为等。



GRANDWAY

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业务，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行业规模扩大及国家政策支持，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行业处于充分竞争格局。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独立进行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通过有关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不存在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情形，不存在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亦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达成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其他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限制竞争情形。

②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募集说明书》，按照艾媒咨询对我国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市场规模的估算，公司2021年市场占有率约为1.72%，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占比较小，低于十分之一，因此发行人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

3. 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如下：

法规	内容
《反垄断法》第二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



GRANDWAY

第十五条	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国务院 关于经营 者集中申 报标准的 规定》第 三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收购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亦不存在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公司未实施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的行为，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的申报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提供、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存在参与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四）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未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信息中心总监，发行人存在通过博学谷APP、自营网站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2./（1）收集数据的具体情况”），但该等数据主要用于对注册用户的身份认证，未将个人用户相关数据用于除身份识别、业务统计外的其他用途，发行人不存在为客户



GRANDWAY

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相关服务，亦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2. 发行人通过博学谷 APP、自营网站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

(1) 收集数据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APP、域名、公众号等第三方宣传推广账号、小程序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三）/1. /（1）发行人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情况”，发行人存在少量通过网站、APP收集个人数据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网址/APP名称	主要用途	收集个人数据情形	存储个人数据情形
1	传智教育	www.kudingyu.com	在线课程销售	(1) 学员账户数据（包括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等） (2) 酷丁鱼/博学谷学员订单数据 (3) 酷丁鱼/博学谷学员学习数据	存储于本地CRM/SCRM系统
2	传智教育	www.boxuegu.com	在线课程销售		
3	传智教育	博学谷APP	在线课程销售		
4	传智教育	ityxb.com	高校合作平台，教师通过该平台给学生布置作业等	(1) 注册用户手机号信息 (2) 用户（含非注册用户）浏览数据，但针对非注册用户无法定向识别到个人（注1）	
5	传智教育	www.itczh.com	展示技术研讨会等信息		
6	传智教育	www.kudingyu.com	线上学习平台，在线课程销售		
7	传智教育	uizhw.com	学习素材分享网站		
8	传智教育	www.funit.cn	同行业交流网站		
9	传智教育	yun.itheima.com	学习素材分享网站		
10	传智教育	bbs.itheima.com	学习素材分享网站		



	教育	m			
11	传智教育	www.czxy.com	传智专修学院官网	通过“报名系统”模块收集学生姓名、手机号数据	
12	传智教育	zhongzhi.com	传智互联网中职官网	通过“校长信箱”模块收集学生姓名、手机号、邮箱信息	

注1: 用户（含非注册用户）浏览数据系由第三方服务器平台收集用于数据监测，非公司直接收集，无法识别到用户个人。

(2) 发行人对收集、存储的个人数据采取严格数据保护措施

对于上述收集存储的个人数据信息均受法律保护，所有权归属用户个人，发行人对所获得的个人数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严格保密，建立相关保密制度，并且对其存储和调用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的要求，同时以个人用户授权范围为前提，安全、合法、合规地进行。发行人保障用户数据安全相关措施具体包括如下：

①内部制度规范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策略》《信息系统安全审核和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权限限制、业务人员权限设置、账号定期巡查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发行人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和数据审批流程；建立数据查看限制，对手机号等敏感信息查看频次设立有预警；敏感数据限制导出，并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

②组织架构方面，建立程序部署机制，系统上线部署由运维团队执行；系统、数据库日常管理由专门的运维团队负责，与业务、研发团队分离。

③网络运营环境方面，定期进行基础设施巡检；定期进行信息安全检查，进行渗透测试等安全测试；采用K8S集群，高可用配置。

④敏感数据保护方面，确保教学演示系统所使用数据均为专供测试用的虚假数据，且在系统中设置每3小时数据回滚覆写的机制，避免恶意数据的产生和敏感信息泄露问题。定期增强管理员账号密码复杂性以应对弱口令攻击，保护数据安全。



3. 发行人收集和存储个人信息已取得个人同意，无需取得专门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隐私政策、用户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自有网站、

APP、小程序中存在其他用户登陆功能的，均在相应平台发布了隐私政策/用户协议，对其将要收集和存储的个人信息范围、用途进行明确说明，在用户勾选同意后方可按照已告知并经用户同意的范围和方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存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除专门从事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需要取得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外，单纯收集和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或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通过自有网站、APP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但未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情况。发行人收集和存储个人信息已通过用户勾选同意隐私政策/用户协议的方式取得个人同意，无需就收集和存储个人信息取得专门业务资质。

（五）发行人出版业务具体运作模式、是否具备出版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影视著作权的来源以及相关视频制作的运作模式，是否涉及出版传媒或影视传媒业务，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出版业务具体运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出版社签订的图书出版协议等资料，发行人策划编写的教材及图书主要为培训课程相关图书。图书策划及编写是发行人培训课程的配套衍生业务，发行人享有策划图书的著作权，且未向第三方提供图书策划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出版社签订的图书出版协议，在图书出版流程中，发行人作为著作权人自行策划及编写图书内容，并将编写好的内容交由出版社，出版社负责图书的委托印刷、出版及再出版工作等。发行人不参与图书印刷、出版、发行及后续环节，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

2. 发行人未从事出版业务，无需取得出版业务相关资质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



GRANDWAY

复制、进口、发行，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出版活动应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发行人不参与图书出版活动，无需取得出版业务相关资质。另经核查，发行人销售图书已取得编号为“新出发苏零字第3216286号”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发行人影视著作权来源以及相关视频制作的运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拥有的影视类软件著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1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19-I-00849910	传智播客 Java 学科教学视频--微服务治理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2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19-I-00849909	传智播客 Java 学科教学视频--微服务框架课程--Apache ServiceComb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3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19-I-00860683	传智播客 Java 学科教学视频--学成在线项目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4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19-I-00864827	传智播客 SaaS-IHRM 项目教学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5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19-I-00864828	传智播客好客租房项目教学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6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20-I-01030219	传智播客智慧学成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7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20-I-01030216	传智播客万信金融 P2P 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8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20-I-01030226	传智播客黑马头条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9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20-I-01030220	传智播客智维抢房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10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20-I-01053263	传智播客闪聚支付 1.0 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11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20-I-01072959	传智健康 2.0 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12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20-I-01053265	传智播客探花交友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13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传智播客十次方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GRANDWAY

	育	-2020-I-01053266		方法创作的作品
14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20-I-01053260	传智播客青橙电商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 方法创作的作品
15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20-I-01053261	传智播客 SaaS-Export 外贸 出口云平台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 方法创作的作品
16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20-I-01053262	传智播客畅购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 方法创作的作品
17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20-I-01053267	传智播客充吧虚拟电商 V1.0 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 方法创作的作品
18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20-I-01053268	传智播客冰眼冷链监控项 目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 方法创作的作品
19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20-I-01141002	传智播客立可得-智能售货 机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 方法创作的作品
20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20-I-01141003	传智播客餐掌柜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 方法创作的作品
21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20-I-01141004	传智播客智牛股金融交易 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 方法创作的作品
22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21-I-00003541	传智播客今日指数证券项 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 方法创作的作品
23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21-I-00003542	传智播客客快物流项目视 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 方法创作的作品
24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21-I-00003543	传智播客知行教育项目视 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 方法创作的作品
25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21-I-00003532	传智播客星途车联网项目 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 方法创作的作品
26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21-I-00162937	传智播客一站制造项目视 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 方法创作的作品
27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21-I-00162938	传智播客富华阳光保险项 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 方法创作的作品
28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 -2021-I-00162935	传智播客亿品新零售数据 仓库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 方法创作的作品



GRANDWAY

根据上表，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影视著作权类均为与课程培训相关视频，由发行人及其员工自行组织录制，主要用于“博学谷”线上销售课程所附赠的课后学

习视频，部分上传至“哔哩哔哩”第三方视频平台用于品牌宣传，其具体的运作模式为：（1）研究院负责项目立项，主要包括对人才市场需求的分析、热门工作岗位的所需能力分析，并推导出能力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点体系；（2）基于所需知识和技能点体系，研究院规划课程体系，研发编制课程内容，配套开发典型的“学用结合”的应用性案例；（3）研究院的研发老师针对研发课程进行试讲，试讲通过后就项目授课内容进行录制拍摄，最终由研究院进行剪辑形成教学视频；（4）经公司研究院及营销中心部门审核、再编辑形成视频文件；（5）根据需要上传至博学谷及哔哩哔哩平台；（6）法务中心协助申请视频作品著作权。

发行人已取得视频制作所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并就其网络教育平台“博学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博学谷 APP”办理了提供者备案手续。

4. 发行人不涉及出版传媒及影视传媒业务，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如前所述，对于图书业务，发行人仅作为著作权人进行策划及内容编写，由出版社进行出版活动，发行人不涉及出版传媒业务。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影视著作权类为与课程培训相关视频，主要为线上销售课程所附赠的课后学习视频，部分上传至第三方视频平台用于品牌宣传；发行人未从事影视作品的发行传媒工作，不涉及影视传媒业务，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图书出版流程中，作为著作权人自行策划及编写图书内容，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无需取得出版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影视著作权均为与课程培训相关视频，由发行人及其员工自行组织录制；发行人不涉及出版传媒及影视传媒业务，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莹

2023年5月29日